

证券代码：300401

证券简称：花园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债券代码：123178

债券简称：花园转债

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2024年2月22日，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。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同日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邵徐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讨论，推举邵徐君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投票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讨论，推举马焕政先生、魏忠岚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投票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董事会选举同意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：

审计委员会：由邵徐君先生、严建苗先生、厉国威先生三人组成，其中厉国威先生为召集人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战略委员会：由邵钦祥先生、马焕政先生、杨启炜先生三人组成，其中杨启炜先生为召集人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提名委员会：由邵钦祥先生、杨启炜先生、厉国威先生三人组成，其中杨启炜先生为召集人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邵徐君先生、严建苗先生、厉国威先生三人组成，其中严建苗先生为召集人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投票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研究，决定聘任马焕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投票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刘建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钱国平先生、喻铨衡先生、刘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投票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研究，决定聘任喻铨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投票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吴春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投票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工作需要，同意聘任金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投票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

附件：

一、总经理简历

马焕政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高级经济师，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。2000年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。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、研发中心主任、东阳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。

马焕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5 万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副总经理简历

刘建刚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年8月出生，博士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一等奖、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一等奖、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。2005年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，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副主任。

刘建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1.4 万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钱国平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7年7月出生，博士、高级工程师，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。2004年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研发中心副主任。

钱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.62 万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喻铨衡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6年8月出生，大学本科，高级经济师。2007年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喻铨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1.25万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刘小平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6年12月出生，大学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2000年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刘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.75万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董事会秘书简历

喻铨衡先生：见公司副总经理简历。

四、财务总监简历

吴春华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1976年2月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2016年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吴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五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金晓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9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13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。曾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、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、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

主管；2022年7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任职。

金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